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信息泄露责任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 C00016330912019081205552)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经济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也属于被保险人范畴,但仅限于他们在各自职位上执行相应职责的期间内。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或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时,由于一般过失造成被保险人管理的**信息主体**的**个人信息泄露**,由信息主体在**保险期间或保险期间结束后 60 天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五) 电磁波、电磁场;
- (六)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七) 自然灾害;
- (八) 如果被保险人从事劳动派遣业,被保险人的派遣员工从事客户业务过程中发生**个人信息泄露**;
- (九) 被保险人未经信息主体同意收集的,或者通过欺瞒及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的**个人信息泄露**;
- (十) 被保险人在违反法律规定,或没有征求信息主体同意,或超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范围的情况使用个人信息发生的**个人信息泄露**;
- (十一) 被保险人未告知信息主体其个人信息的使用范围;
- (十二) 被保险人未通知信息主体其个人信息发生**泄漏事故**,但信息主体已先于被保

险人发现其个人信息泄露除外；

(十三) 被保险人没有根据信息主体的要求上传、修改、添加、删除、停止使用、消除或终止提供给其他方可识别信息主体的个人信息；

(十四) 被保险人作废的个人信息泄露。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在保险合同追溯期之前发生的个人信息泄露事故（无追溯期的，为保险合同生效之前）；

(二) 被保险人或其工作人员所有或管理的财产损失；

(三)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四) 人身伤亡；

(五) 任何间接损失；

(六) 财产的灭失、毁损、污损、丢失或盗失导致财产不能使用；

(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发生的个人信息泄露或者提出的损害赔偿请求；

(八) 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提出的损害赔偿请求；

(九) 股东代表诉讼引起的损害赔偿请求；

(十) 个人信息泄露事故导致信息主体所拥有企业或所属企业的信用和信赖形象破坏、品牌价值下降等引起的损害赔偿请求；

(十一) 关于信息主体的不实的负面言论引起的损害；

(十二) 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按免赔率折算的免赔额。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每人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法律费用赔偿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

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管理的信息主体的个人信息以及被保险人的其他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投保人在约定缴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侵权责任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及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但前述检查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合同。

第十八条 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 涉及违法、犯罪的, 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 否则, 对因此扩大的损失,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收到消费者赔偿请求时, 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对消费者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 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 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 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 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 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 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 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 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 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 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 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 (四) 受害人清单;
- (五) 受害人身份证明文件;
- (六) 被保险人与受害人或其代理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 经判决或仲裁的, 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应及时向保险人提供与索赔相关的各种证明和资料, 并确保其真实、完整。

因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 导致部分或全部保险责任无法确定, 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信息主体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 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在任何情况下, 保险人对一次事故造成的损失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对每一信息主体个人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列明的每人赔偿限额;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 **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率)后进行赔偿;**

(三) 对法律费用的赔偿, 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法律费用赔偿限额内进行赔偿;

(四) 保险期间内, 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保险人累计赔偿的金额达到保险单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时, 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 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 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 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 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 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该行为无效;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 自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合同变更和终止

第三十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 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 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 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 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 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 保险合同解除, 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 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短期费率 (按年费率的百分比计算)

保险期间 (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百分比 (%)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 保险期间不足 1 个月的, 按 1 个月计算; 保险期间在 1 个月以上, 不足 2 个月的,

按 2 个月计算；保险期间在 2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的，按 3 个月计算，依此类推。

释义

【信息主体】是指通过个人信息可以识别的人。

【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公民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个人生物识别信息、职业、住址、电话号码等个人身份信息，以及其他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能够识别公民个人身份的各种信息。

【泄露】是指因网络上的问题或纸质文件、磁片等资料被盗、丢失或使用者流失信息导致个人信息泄露到信息主体以外的第三者。

【保险期间或保险期间结束后 60 天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指个人信息泄露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保险人首次收到信息主体的损害赔偿请求，对一个事故发生的多次损害赔偿请求，以第一次提出损害赔偿请求日为基准。

【每次事故】是指一次信息泄露事故或者同一原因导致的一系列信息泄露事故，造成一人或多人同时或多人先后向被保险人索赔的，视为一次事故。